



經濟安全 = 國家安全 營業秘密保護法制動態解析

◆ 政風室科長 — 李志強

109 年公布《營業秘密法》修正案，增訂「偵查保密令」制度，能降低受害業者於偵查過程中須提出營業秘密證據，致使企業秘密面臨二度外洩之風險。

防止護國群山遭竊密 為國安工作當前要務

當股市創新高，大家莫不關注領頭羊—護國神山的亮麗表現，我國企業能夠在國際上發光發熱，讓世界肯定臺灣的地位，其中最重要的關鍵就是營業秘密，身為科

技之島，營業秘密也是讓企業穩定發展且維持競爭力之基礎。正因攸關龐大的商業利益，近年來護國群山也屢傳中國大陸廠商挖角導致洩漏營業秘密事件，可見因應時勢滾動式修正營業秘密之保護機制乃當前要務。

營業秘密保護當前重要法制解析

§ 《營業秘密法》

本法雖於 102 年增訂刑事責任，但企業要證明營業秘密遭人竊取，在偵查過程中就須提出涉及公司內部營業秘密之證據，但因擔心再次洩密，致使公司面臨更大風險，甚至讓競爭對手獲悉更多營業秘密，導致提告意願降低。

有鑑於此，我國於 109 年修正公布部分條文，主要是強化偵查過程中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特別是引進「偵查保密令」

營業秘密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五及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04051 號

第十三條之五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

第十四條之一 檢察官偵辦營業秘密案件，認有偵查必要時，得核發偵查保密令予接觸偵查內容之犯罪嫌疑人、被告、被害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辯護人、鑑定人、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

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就該偵查內容，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實施偵查程序以外目的之使用。
- 二、揭露予未受偵查保密令之人。

前項規定，於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在偵查前已取得或持有該偵查之內容時，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之二 偵查保密令應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之者，應當面告知並載明筆錄，且得予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七日內另以書面製作偵查保密令。

前項書面，應送達於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並通知營業秘密所有人。於送達及通知前，應給予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已依前項規定，給予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者，不在此限。

偵查保密令以書面為之者，自送達受偵查保密令之日起發生效力；以言詞為之者，自告知之時起，亦同。

偵查保密令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受偵查保密令之人。
- 二、應保密之偵查內容。
- 三、前條第二項所列之禁止或限制行為。

制度，重點有：（一）檢察官偵辦營業秘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核發「偵查保密令」。（二）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不得將偵查內容為偵查程序以外目的之使用，或揭露予未受「偵查保密令」之人。

（三）「偵查保密令」應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且予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另制定「偵查保密令」得撤銷或變更之程序，以及銜接法院「秘密保持命令」等。

（四）違反「偵查保密令」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四、違反之效果。

第十四條之三 偵查中應受保密之原因消滅或偵查保密令之內容有變更必要時，檢察官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其偵查保密令。

案件經級起訴處分或不起訴處分確定者，或偵查保密令非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檢察官得依職權或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之聲請，撤銷或變更其偵查保密令。

檢察官為前二項撤銷或變更偵查保密令之處分，得予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及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該處分應以書面送達於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及營業秘密所有人。

案件起訴後，檢察官應將偵查保密令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通知營業秘密所有人及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並告知其等關於秘密保持命令、偵查保密令之權益。營業秘密所有人或檢察官，得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規定，聲請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偵查保密令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在其聲請範圍內，自法院裁定確定之日起，失其效力。

案件起訴後，營業秘密所有人或檢察官未於案件繫屬法院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聲請秘密保持命令者，法院得依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或檢察官之聲請，撤銷偵查保密令。偵查保密令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在法院裁定予以撤銷之範圍內，自法院裁定確定之日起，失其效力。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營業秘密所有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前項裁定並應送達營業秘密所有人、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及檢察官。

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或營業秘密所有人，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檢察官之處分，得聲明不服；檢察官、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或營業秘密所有人，對於第五項法院之裁定，得抗告。

前項聲明不服及抗告之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至第四百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四 違反偵查保密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我國於 109 年修正公布《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主要是強化偵查過程中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特別是引進「偵查保密令」制度。（圖片來源：總統府，<https://www.president.gov.tw/Page/294/47110/> 增訂並修正營業秘密法條文）

參、壯大臺灣之四大方向及八大策略

策略五

加強保護營業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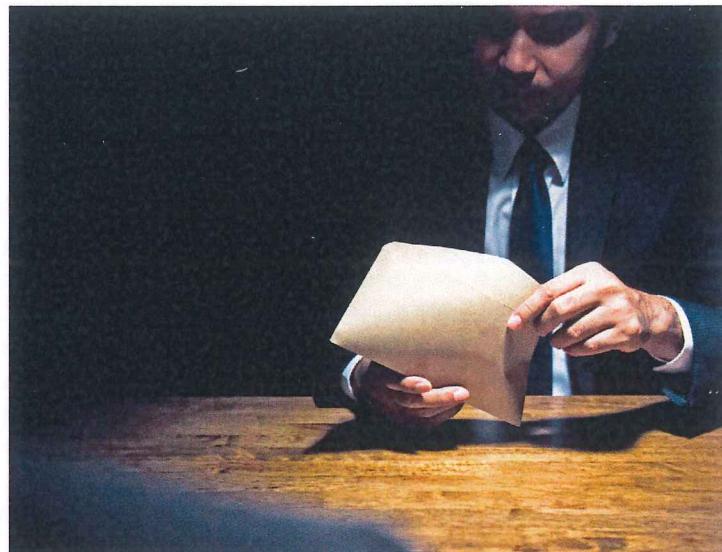
1. 意圖在中國大陸、香港或澳門使用，而妨害營業秘密罪者，現行法已有加重其刑之規定。政府將積極嚴加查辦此類犯罪行為，保護我國企業的營業祕密，免遭不法外洩至中國大陸。
2. 為保障我國企業訴訟權益，將研擬修正營業秘密法，建立偵查中之「秘密保持令」制度，並增訂「違反秘密保持令罪」，以嚇阻此類妨害秘密罪之犯行。
3. 政府將推動加速此類妨害秘密罪的偵查與審理時程，以有效抑止此類犯罪行為。
4. 辦理企業對營業秘密的教育宣導，並輔導企業建置強化營業秘密的管理與保護機制。

本次修法目的是避免二次洩密，修正同時也強化對外國人營業秘密之保護，並落實 107 年 3 月間行政院就中國大陸對臺 31 項措施所提八大策略之一。（圖片來源：行政院，<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70ea5798-56c6-4fbc-ba06-730ac87264df>）

修法目的是避免二次洩密，促使企業願意提告，且有利於檢察官「速偵速結」，本次修正同時也強化對外國人營業秘密之保護，包括未經認許外國法人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及互惠原則，以期吸引跨國投資，促進產業發展，此亦是落實 107 年 3 月間行政院就中國大陸對臺 31 項措施所提八大策略之一「加強營業秘密保護」。

§ 《國家情報工作法》

為嚇阻洩漏國家安全或利益情報之行為，我國於 109 年修正公布本法部分條文，如從事間諜行為最重可處無期徒刑並終身追訴，同時也提高罰金。另由於中共刺探情報之範圍已擴及營業秘密，因此，本法明定情報機關應就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的資訊進行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



我國於 109 年修正公布《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如從事間諜行為最重可處無期徒刑並終身追訴，同時也提高罰金。

範圍除了有關總體國情、國防、外交、兩岸關係、經濟、科技、社會或重大治安事務等資訊外，也包括為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以刺探、收集、竊取、洩露、交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的營業秘密資訊。

§ 《檢察機關辦理營業秘密案件 注意事項》

為因應《營業秘密法》修正，法務部於 109 年修訂本注意事項，主要為使檢察機關妥適辦理營業秘密案件，將以下情形增列為重大營業秘密案件：（一）涉及國家安全、經濟發展，或為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公共利益，而有必要。（二）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指揮偵辦。（三）分案時未列為重大營業秘密案件，檢察官於偵查終結前認有法定所舉情事，而簽報檢察長核定辦理。

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事件，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一、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0 條準用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4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

規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一、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二、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三、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由之事實。」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事件，目前由貴院以○○年度○○字第○○○○號審理中。

因□書狀的內容，記載聲請人(或第三人)的營業秘密，或

□已調查或應調查的證據，涉及聲請人(或第三人)的營業秘密，有○○(甲證 1)可以釋明，為避免因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可能妨害聲請人(或第三人)基於營業秘密的事業活動，而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聲請人依前述規定，聲請裁定對相對人（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提供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人之住所或居所：○○○○）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證據清單：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備註
甲證 1	營業秘密相關資料			准予核發秘密保持命前，聲請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

此致

○○○○○○法院 公鑒

檢察官於必要時得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規定向法院聲請不公開審判或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圖為「秘密保持命令狀」之節錄內容。（圖片來源：司法院，<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372-4447-9c7c8-1.html>）

此外，為有效執行「偵查保密令」制度，本注意事項新增許多規定，重點為：

(一) 檢察官偵辦營業秘密案件，得提醒告訴人、被害人、被告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達成保密協議，約定不使用或揭露所接觸之偵查內容。檢察官為順利進行偵查程序，得依職權核發「偵查保密令」予接觸偵查內容之人。(二)「偵查保密令」係就應保密之偵查內容禁止或限制為偵查程序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禁止對未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揭露。(三)檢察官以言詞核發「偵查保密令」時，應當面告知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有關《營業秘密法》明定「偵查保密令」應敘明之事項，並載明於筆錄，另限期檢察官製作「偵查保密令」且依法送達。(四) 偵查中應受保密之原因消滅或縮減時，檢察官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偵查保密令」。(五)當案件移送

法院審理時，如認有限制被告及其辯護人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之必要者，或檢察官有核發「偵查保密令」之情形，得於移審之函文中敘明，以促請法院注意。檢察官於必要時得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規定向法院聲請不公開審判，或向法院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 地方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應行 注意事項

由於營業秘密具有高度經濟價值及絕對禁止洩漏的特性，為協助地方法院妥適處理營業秘密案件，加強審判功能，並提升法院審理營業秘密案件之專業性，司法院於 110 年訂定本注意事項，全文計 33 點。重點為：(一)強化法官審理營業秘密案件專業能力。(二)法院在準備程序階段，宜先決定營業秘密代號稱呼、對應

證據之名稱編號，以利法院儘速掌握資訊並確保其秘密性。（三）引入技術審查官輔助及專家諮詢制度，當法官需要專業知識輔助時，得洽由智慧財產法院指派技術審查官或諮詢專家。（四）法院為裁定禁止或限制閱覽營業秘密訴訟資料前，宜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五）明文限制閱覽營業秘密卷證之作業方式，如對於營業秘密書狀、證據及附屬文件等卷證資料，採行另編定限閱卷置放，而電子卷證之複製、閱覽、交付及上傳作業，應遮隱或去識別化。（六）裁判書內容涉及營業秘密部分，應審慎遮隱

或去識別化，而在公開前，必要時宜徵詢營業秘密持有人協助確認其營業秘密已適切遮隱。（七）落實營業秘密文書保密機制，如法院以雙信封彌封，另亦應明確區分可提供閱覽或限制閱覽的卷證資料。「秘密保持命令」或「偵查保密令」案件之裁定，應連同送達證書以雙信封交付送達。

此外，司法院同步修訂《法院辦理「秘密保持命令」及「偵查保密令」案件作業要點》，修改卷證提出、閱覽及調查方式等相關規定，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導致外洩之風險。



圖 1 《地方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重點摘要



法務部與臺灣營業秘密促進協會合作製拍《不能偷的秘密》宣導片，調查局官網首網建置「營業秘密專區」供民眾參考。（圖片來源：法務部 Youtube，https://youtu.be/1A_OHhS2yNI；法務部調查局，<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79c01bf7-a49e-4aa7-94f5-94a63edaabc2>）



法制護矽盾 矽盾保臺灣

據報載，全球晶圓代工龍頭台積電首創「營業秘密註冊及管理系統」，系統記錄該公司具有技術領先、卓越製造、客戶信任三大競爭優勢的營業秘密，迄今累計蒐集來自逾 3 萬位員工所研發、近 10 萬件營業秘密註冊案件，並運用人工智慧，開發屬營業秘密的聊天機器人（Chatbot），全年無休且即時回答員工關於營業秘密註冊及保護的相關問題，由此可見科技公司已正積極保護其營業秘密不被竊取。

近期報載，檢調發現大陸晶片公司在未經許可下，在臺成立公司並以高薪誘惑本國半導體人才，3 年多來，已超過 2 百名研發人員被引誘跳槽。另據調查局統計，

自 2013 年《營業秘密法》刑罰化迄 2021 年 2 月底，該局共移送 141 案，企業估算損失總計達新臺幣 2,913 億元，平均每案損失約為 20 億，顯見營業秘密失守，會對經濟造成重大損傷。另據聞，前揭案件 9 成以上罪魁禍首為大陸廠商。

鑑於經濟安全與國家安全密不可分，陸委會主委邱太三於上任首日，即提議修正《營業秘密法》以保護臺灣經濟命脈。法務部與臺灣營業秘密促進協會合作製拍《不能偷的秘密》宣導片，調查局亦在官網首網建置「營業秘密專區」提供「犯罪型態」、「相關法令」與「營業秘密遭竊處理 SOP」等內容供民眾參考。透過我國妥善法制、企業重視、各界合作，才能有效保護營業秘密，維持臺灣產業競爭優勢。